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曦、冯科与非独立董事周水良通讯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王恕慧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安排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周水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信托等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内保直贷、法人账户透支、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等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审批单笔融资,签署相关文件。本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董事会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改选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曦先生将于2025年1月28日任职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其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提名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王曦先生将于蒋海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已对蒋海先生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确认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1.3独立董事管理》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情形或影响其独立履职的情况。如蒋海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时,董事会在该议案中作出一项附生效条件的安排,如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蒋海先生任职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周水良、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周水良、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曦
委员:王恕慧、舒波、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贺玉平、舒波、王曦、冯科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王曦

调整后:
(一)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贺玉平、周水良、冯科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李锋、周水良、谢石松、冯科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海
委员:王恕慧、舒波、谢石松、刘中华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中华
委员:贺玉平、舒波、冯科、蒋海
(五)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恕慧
委员:杨晓民、李锋、贺玉平、蒋海

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蒋海先生任职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该项安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王曦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蒋海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蒋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

蒋海先生简历

蒋海,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教学名师,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金融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博弈论与实验经济学研究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金融学专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副秘书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兼任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此外,蒋海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6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周水良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恒运”)、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公司现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能源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等。公司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提供或接受服务、出售或购买商品(包括开展主业涉及的相关资产,下同)等,预计交易总金额149,655万元。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公司最近12个月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及一般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周水良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公司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越秀集团、广州越企、广州恒运、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情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概况	定价原则	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银行存贷款服务,接受关联方物业管理、经营场所租赁、担保、信息科技、咨询等服务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之“(一)定价原则”	92,008	7,85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保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能源管理、信息科技、期货经纪、咨询、担保等服务			39,952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不良资产包、信息系统等,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235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关联方购买不良资产包、期货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基差贸易等			–
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期货经纪等服务		43,350	509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承销、咨询等服务		4,437	1,33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场外交易等服务			46
越秀房托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接受关联方经营场所租赁、物业管理等服务		9,860	7,328
合计	–	–	–	149,655	57,259

其中,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2025年度累计发生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5%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越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预计2025年度向越秀集团控股子公司如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地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等提供商业保理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广州恒运控股股东现代能源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预计租赁本金及利息合计不超过43,200万元。

(三)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31,371万元,具体预计情况及截至2024年11月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越秀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86,181	7,850	2%	-44%	2023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9,952	4%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35	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		
广州恒运及其一致行动人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32,170	509	0%	-98%	
中信证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2,939	1,339	9%	-53%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46	0%		
金鹰基金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455	–	–	-1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		
越秀房托下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9,626	7,328	82%	-24%	
合计	–	131,371	57,259	–	-56%	
董事会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受市场情况、交易进度等影响,部分交易在2024年度的实际开展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2、以上数据为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部分交易仍在持续。					
独立董事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上					

其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单一关联人2024年1-11月累计发生金额超过3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0.5%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前海保理2024年1-11月向越秀地产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管理的项目公司提供商业保理服务,总金额合计37,161万元。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

(一)越秀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126,851.845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主营业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持股89.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9%,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最终控制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秀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0,575,794万元,净资产17,523,622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372,199万元,净利润739,65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越秀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05,463,156万元,净资产17,810,31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7,509,361万元,净利润410,746万元。

经查询,越秀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越秀地产、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等。

(二)越秀地产

公司名称: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6日
负责人:林昭远
股本:人民币2,554,500.80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号越秀大厦26楼
主营业务:房地产发展及投资

股权结构:越秀地产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越秀集团持有越秀地产43.39%股份,越秀地产是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地产是越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地产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秀地产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0,117,873万元,净资产10,220,87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022,201万元,年内盈利457,505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越秀地产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2,354,195万元,净资产10,606,15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534,026万元,期内盈利256,223万元。

经查询,越秀地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主要包括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三)广州恒运

公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140.1332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西基路8号(A厂)
主营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等。

股权结构:广州恒运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代能源集团持有广州恒运43.89%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恒运目前持有公司11.69%股份,且其董事、总经理周水良兼任公司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恒运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恒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70,841万元,净资产719,358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82,225万元,净利润34,69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州恒运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918,366万元,净资产724,56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34,285万元,净利润20,110万元。

经查询,广州恒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四)现代能源集团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主营业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等

股权结构: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98%,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2%,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说明:现代能源集团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广州恒运的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代能源集团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现代能源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512,836万元,净资产763,33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24,741万元,净利润28,74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现代能源集团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2,468,963万元,净资产779,05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51,261万元,净利润16,947万元。

经查询,现代能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五)中信证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2,054.682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19.8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证券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兼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5,335,913万元,净资产27,419,92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006,799万元,净利润2,053,935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信证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3,171,616万元,净资产29,196,25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14,163万元,净利润1,745,091万元。

经查询,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六)越秀房托

基金名称: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507,073.82万个基金单位(截至202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160-174号越秀大厦17楼B室
主营业务: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集体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商用物业。

股权结构:截至2024年9月2日,扣除未发行之递延基金单位后越秀集团间接合计持有越秀房托权益为44.86%,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参股单位。

关联关系说明:越秀房托非执行董事李锋兼任公司董事,同时越秀房托是越秀集团的主要参股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越秀房托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秀房托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384,608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563,298万元;2023年收益208,686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亏损396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越秀房托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4,387,770万元,基金单位持有人应占资产净值1,549,451万元;2024年1-6月收益103,409万元,除所得税后及与基金单位持有人交易前的亏损4,053万元。

经查询,越秀房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其他说明:越秀房托的下属公司主要包括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晋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誉耀置业有限公司、广州景耀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注:以上关联人信息来自关联人提供或摘自关联人公开披露材料。)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一般商业规则并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其中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可以形成公允价格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6、如无可供参考交易定价的,可以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确实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由交易经办人员充分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确保定价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前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并进一步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予以执行。

(三)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将通过内部控制措施确保2025年1月1日至股东大会决议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出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有关,相关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对2025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对2025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的预计审慎合理,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四)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秀资本”)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一)为支持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334,000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全资子公司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期资本”)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资本”)拟为越秀产业投资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担保费年费率以实际担保金额的0.2%-3%计算,按发生时的情况单笔确定。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差额补足等方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含存续额度)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077,313.46万元。

同时,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广州越秀资本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范围、担保方式、被担保人的范围内审批单笔担保事项,根据各被担保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提供其所需的担保,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限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杨晓民、李锋、贺玉平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企”)、王恕慧、杨晓民等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各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越秀产业投资

公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恕慧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创智三街1号A1栋508房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

股权结构:越秀产业投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越企持有其4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越秀产业投资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364,818万元,总负债760,595万元,净资产604,22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95万元,净利润27,44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越秀产业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33,821万元,总负债1,144,288万元,净资产589,53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432万元,净利润-29,968万元。

2、广期资本

公司名称:广期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刘仕强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1660号2幢2层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股权结构:广期资本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期资本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365,476万元,总负债268,205万元,净资产97,27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33,780万元,净利润9,88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广期资本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439,150万元,总负债339,253万元,净资产99,89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9,741万元,净利润2,646万元。

经查,以上两个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注1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注2	是否为关联担保
越秀资本	越秀产业投资	66.00%	316,000	334,000	22.49%	否
广州越秀资本			–	10,000		否
越秀资本	广期资本	77.25%	56,190	200,000	8.73%	否

注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注2:指目前担保余额及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数占公司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均为信用担保。在担保额度内,相关方按实际担保需求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审核意见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通过担保能有效支持控股子公司越秀产业投资和广期资本业务发展,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二)担保风险控制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在公司并表范围内,各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三)持股比例及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持股比例详见本公告之“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部分。其中,越秀产业投资的其他股东广州越企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发生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此外,越秀集团通过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融资,并纳入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债务违约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总额为736,0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25.71%;累加本次担保额度后总额为1,280,053.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44.71%;尚在担保期内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1,26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9.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14日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议案1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同时,因关联交易或利益相关,议案2、3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相关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月13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5年1月13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公司的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被轮候冻结,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2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6%。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拍事项尚未公示,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发来的《告知书》(2024)闽02执1458号,厦门中院将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拍事项尚未公示,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原因

厦门中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闽民初534号民事裁定书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闽民终578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深圳禾勤投资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恒实业有限公司、古汉宁、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勤诚达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54,696,214股股票。

厦门中院现拟将被执行人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

二、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将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唯之能源	是	54,696,214	21.48%	4.61%	否	厦门中院	司法拍卖

三、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拍的时间和形式尚未确定,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唯之能源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4.61%,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9.69亿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93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持有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785,298,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0489%。上述股份来源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海国投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上海国投公司拟参与换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即不超过77,899,000股。若计划换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产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换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换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以上海电气股份参与申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告知函》,为支持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海国投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7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参与换购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次换购股份来源为以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的公司A股股份,换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国投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5,298,555	5.040489%	行政划转取得:785,298,555股

上述换购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参与换购股份数量(股)	计划参与换购股份比例	换购方式	交易期间	换购合理价格区间	计划参与换购股份来源	计划参与换购原因
上海国投公司	不超过:77,899,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899,000股	2025/1/21~2025/3/20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为支持上海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换购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换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产生变动的事项,上述换购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换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国投公司就行政划转取得公司股份所作出股份限售承诺如下:“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遵守减持规定,承诺上海电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本次拟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国投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等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参与换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国投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实际换购股份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换购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换购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换购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